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弘扬中华民族诚信优良传统,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于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分7章49条,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提出了基本遵循。

社会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

指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

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在生产经营和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授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等方式向社会开放。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查询,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应当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情形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下列活动中履行职责时应当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资质审核、债券发行、财政资金扶持、科研项目管理、审计；

2

信用



3

通过招录、招聘等方式录用工作人员；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4



5

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查询和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活动。

6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山西省

守信激励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 从下列范围内依法确定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2

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3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高信用等次等便利

5

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推荐

6

授予相关荣誉

7

其他激励措施



失信惩戒

除《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明确的失信惩戒措施外，在本省内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2

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作出相应限制;

3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5

在评先评优中,作出相应限制;

6

撤销相关荣誉;

7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知

情

权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及相关使用、评价等情况,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异

议

权

信用主体认为其非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存在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或者删除。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修

复

权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